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更二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易如
代　理　人　施雅馨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Stefano Chianese
代　理　人　陳諾樺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吳少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漏列「相對人複代理人吳少艾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增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法　官　黃珮禎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